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大城县信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的交办、转办、督办和协调工作。

2、做好市以上三级要结果、要情况案件和县领导交办、批办案件的登统、协调、查办、上报和复信走访工作。

3、做好县委常委和副县长以上领导接访安排、联系、记录和书记、县长、副书记、副县长季各办一案的收集、整理、上报和领导“三亲自”数字的统计上报工作。

4、协调和指导县直各部门及各乡镇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查办工作。

5、加强信息预测，定期搞好案件排查，了解和掌握全县信访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县委、县政府的参谋。

6、负责宣传《信访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依法逐级反映问题，规范信访秩序；负责接待处理群众到县上访，组织县直部门开展联合接访，协调县级领导开展接访、约访、下访活动；负责建立三级调处机制，组织、调处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解释、解答群众咨询的相关问题，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归纳和上报工作；负责开通专门网站，为群众提供网上服务；负责组织社会力量开展为群众志愿服务工作；负责县、乡两级视频接访系统的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分析研判群众工作形势、信访工作形势，向县委、县政府、县委群工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承担县委群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大城县信访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22.59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88.97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19.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9.5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22.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44 万元，占30.59%；项目支出432.15 万元，占69.4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619.53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92.03万元，下降14.85%，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本年支出622.59万元，减少88.97万元，下降14.29%，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06%（如图4）,比年初预算增加153.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项目增加；本年支出62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2%,比年初预算增加156.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项目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2.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3.74万元，占95.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24万元，占3.25%；住房保障（类）支出0.74 万元，占0.12%;卫生健康支出7.87万元，占1.2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0.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3.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长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8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2018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2018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2018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2018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较2018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是较2018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驻京工作队值班经费”“群众工作中心办公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驻京工作队值班经费”“群众工作中心办公经费”等项目分别由我单位内部自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情况良好。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驻京工作队值班经费项目及群众工作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驻京工作队值班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驻京工作队值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我单位驻京接访人员的正常工作经费.；二是达到工作人员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的及时支付。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驻京工作队值班经费 |
| 主管部门 | 大城县信访局 | 实施单位 | 大城县信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 | 120 | 12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0 | 120 | 120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我县在京值班工作的正常开展，防止越级上访的时间发生，保障信访维稳工作的正常运转12月。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 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运转时间 | 12 | 12 | 20 | 2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经费成本 | 120 | 120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工作人员 | 30 | 30 | 25 | 25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 25 | 25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2）群众工作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群众工作中心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我单位群众工作中心正常运转12个月；二是群众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的及时支付。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群众工作中心办公经费 |
| 主管部门 | 大城县信访局 | 实施单位 | 大城县信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 | 20 | 2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 | 20 | 20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我单位群众工作中心的正常运转12个月，正常的接访、回访等工作。群众满意度100% | 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运转时间 | 12 | 12 | 20 | 2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经费成本 | 20 | 20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工作人员 | 19 | 19 | 25 | 25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 25 | 25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8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71万元，增长7.74%，主要原因是信访事务增多，人员办公消耗多。比2018年度增加2.69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结转资金0万元。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见附表）